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监狱罪犯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第2包)

项目编号：2022BFAHZ00740

甲方（采购人）：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

乙方（中标人）：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签订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白湖镇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7日

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上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口腔科 CBCT	SS-X9010DPro-3DE	套	1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口腔综合治疗台 （自带洁牙机）	Care-22D	台	1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	种植机	C-Sailor pro	台	1	佛山市宇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打磨机	102L	台	1	佛山市欧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	血球分析仪	BC-6000Plus	台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电解质分析仪	URIT-910Plus	台	1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7	血沉仪	LBY-XC40B	台	1	北京普利生仪器有限公司
8	心肺复苏机	PAD CPR-01（便携式）	台	1	深圳市邦沃科技有限公司
9	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台	3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车载呼吸机	RG-30	台	1	湖南比扬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11	转运监护仪	BeneVision N1	台	1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振动排痰机	PTJ-5002C	台	2	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13	除颤仪	BeneHeart C2	台	4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	便携式无创呼吸机（配德标氧气接头 30 个）	DS-8	台	3	湖南万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雾化吸入治疗仪	403H	台	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	制氧机	7F-5AW	台	7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7	电动吸痰器	YB•DX-98-7B	台	4	扬州慧科电子有限公司
18	三道心电图	iE 300	台	4	深圳邦健生物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	阴凉柜	MC-4L316	台	3	合肥华凌股份有限公司
20	电针治疗仪	KWD-808 I	台	1	常州英迪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	电钻	BYZ-II 1103	台	1	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	综合手术床（液压）	YSS3001A	台	1	江苏元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3	不锈钢手术器械台	KQC-028	台	1	安徽科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4	不锈钢手术托盘架和托盘	KQC-033	套	1	安徽科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5	手术用转椅	KQF-010	把	1	安徽科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6	不锈钢器械柜	KQD-002	套	1	安徽科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7	不锈钢置物架	KQD-018	个	2	安徽科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8	电动升降台	CP-31AT	台	1	台州市好帮手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29	口腔科放射防护	定制	项	1	安徽鑫盛探伤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3 合同价款和质保期

本合同总价为：¥ 168.669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圆整），质量保证期自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的期限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口腔科 CBCT	449000
2	口腔综合治疗台（自带洁牙机）	62000
3	种植机	22000
4	打磨机	1200
5	血球分析仪	280000
6	电解质分析仪	30000
7	血沉仪	28000
8	心肺复苏机	65000
9	监护仪	201000
10	车载呼吸机	48460
11	转运监护仪	30000
12	振动排痰机	42000
13	除颤仪	70000
14	便携式无创呼吸机（配德标氧气接头 30 个）	60000
15	雾化吸入治疗仪	6000
16	制氧机	32200
17	电动吸痰器	7200
18	三道心电图	20000
19	阴凉柜	51000
20	电针治疗仪	1500
21	电钻	9800
22	综合手术床（液压）	9500
23	不锈钢手术器械台	3200
24	不锈钢手术托盘架和托盘	450
25	手术用转椅	380
26	不锈钢器械柜	3200
27	不锈钢置物架	4400
28	电动升降台	1200
29	口腔科放射防护	148000
合计		168669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转 5%的履约保证金 84335 元（捌万肆仟叁佰叁拾伍圆整），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免费质保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 84335 元履约保证金。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通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如遇疫情原因双方自行协商。

1.5.2 交付地点：安徽省白湖监狱管理分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培训，乙方安装培训需遵循甲方监狱防疫相关政策要求，因疫情防控需要乙方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

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分,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分,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单位盖章)___

乙方:___(单位盖章)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2022年6月27日

